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0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疾控中心宿舍楼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0.98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0.156
PH	6.5-8.5	7.43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9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30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<0.05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0.212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4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47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26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5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0.092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（mg/L）	0.08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 叶明

复核人：

吴永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02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 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县委食堂 县府路1号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 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 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12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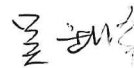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(度)	不超过15度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(以O ₂) (mg/L)	≤3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)	1.67
浑浊度(NTU)	不超过1度(NTU)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(mg/L)	≤0.06	<0.0002
臭, 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(mg/L)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(以N计, mg/L)	≤0.5	<0.02
PH	6.5-8.5	7.05	硝酸盐(以N计, mg/L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0.83
总硬度(以CaCO ₃) (mg/L)	≤450	22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mg/L)	≤0.002	<0.002
铁(mg/L)	≤0.3	<0.05	氰化物(mg/L)	≤0.05	<0.002
锰(mg/L)	≤0.1	<0.05	砷(mg/L)	≤0.01	<0.001
铜(mg/L)	≤1.0	<0.02	汞(mg/L)	≤0.001	<0.0001
锌(mg/L)	≤1.0	<0.05	硒(mg/L)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(mg/L)	≤250	6	镉(mg/L)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(mg/L)	≤250	17	铬(六价)(mg/L)	≤0.05	<0.004
铝(mg/L)	≤0.2	0.046	铅(mg/L)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(mg/L)	≤1.0	0.223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≤1000	49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1
氯酸盐(mg/L)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 (mg/L)	0.09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 (mg/L)	/
			亚氯酸盐(mg/L)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

复核人：

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0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新中医院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(度)	不超过15度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(以O ₂) (mg/L)	≤3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)	1.26
浑浊度(NTU)	不超过1度(NTU)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(mg/L)	≤0.06	<0.0002
臭, 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(mg/L)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(以N计, mg/L)	≤0.5	0.052
PH	6.5-8.5	7.29	硝酸盐(以N计, mg/L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0.84
总硬度(以CaCO ₃) (mg/L)	≤450	24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mg/L)	≤0.002	<0.002
铁(mg/L)	≤0.3	<0.05	氰化物(mg/L)	≤0.05	<0.002
锰(mg/L)	≤0.1	<0.05	砷(mg/L)	≤0.01	<0.001
铜(mg/L)	≤1.0	<0.02	汞(mg/L)	≤0.001	<0.0001
锌(mg/L)	≤1.0	<0.05	硒(mg/L)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(mg/L)	≤250	<5	镉(mg/L)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(mg/L)	≤250	16	铬(六价)(mg/L)	≤0.05	<0.004
铝(mg/L)	≤0.2	0.046	铅(mg/L)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(mg/L)	≤1.0	0.219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≤1000	4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2
氯酸盐(mg/L)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0.05(mg/L)	0.09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0.02(mg/L)	/
			亚氯酸盐(mg/L)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张辉 张永

复核人：王立峰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05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采样单位：实验幼儿园 八仙路96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7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1.05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<0.02
PH	6.5-8.5	6.69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81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30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0.11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0.094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48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13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5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（mg/L）	0.08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 陈强

复核人：

吴子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: 2022008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检测性质: 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: 第二实验小学杨梅路33号

检测单位: 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: 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: 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: 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: 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(度)	不超过15度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9	耗氧量(以O ₂) (mg/L)	≤3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)	1.26
浑浊度(NTU)	不超过1度(NTU)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(mg/L)	≤0.06	<0.0002
臭, 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(mg/L)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(以N计, mg/L)	≤0.5	0.023
PH	6.5-8.5	7.64	硝酸盐(以N计, mg/L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0.9
总硬度(以CaCO ₃) (mg/L)	≤450	26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mg/L)	≤0.002	<0.002
铁(mg/L)	≤0.3	0.241	氰化物(mg/L)	≤0.05	<0.002
锰(mg/L)	≤0.1	<0.05	砷(mg/L)	≤0.01	<0.001
铜(mg/L)	≤1.0	<0.02	汞(mg/L)	≤0.001	<0.0001
锌(mg/L)	≤1.0	<0.05	硒(mg/L)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(mg/L)	≤250	6	镉(mg/L)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(mg/L)	≤250	14	铬(六价)(mg/L)	≤0.05	<0.004
铝(mg/L)	≤0.2	0.062	铅(mg/L)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(mg/L)	≤1.0	0.236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≤1000	5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1
氯酸盐(mg/L)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 (mg/L)	0.1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 (mg/L)	/
			亚氯酸盐(mg/L)	≤0.7	/

注意: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; 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, 否则无效, 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:

陈辉 陈淑

复核人:

吴少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09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城建校力生村庵后25号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(度)	不超过15度,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7	耗氧量(以O ₂) (mg/L)	≤3(水源限制,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)	1.12
浑浊度(NTU)	不超过1度(NTU),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(mg/L)	≤0.06	<0.0002
臭,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(mg/L)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(以N计,mg/L)	≤0.5	0.073
PH	6.5-8.5	7.08	硝酸盐(以N计,mg/L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0.89
总硬度(以CaCO ₃) (mg/L)	≤450	26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mg/L)	≤0.002	<0.002
铁(mg/L)	≤0.3	0.157	氰化物(mg/L)	≤0.05	<0.002
锰(mg/L)	≤0.1	<0.05	砷(mg/L)	≤0.01	<0.001
铜(mg/L)	≤1.0	<0.02	汞(mg/L)	≤0.001	<0.0001
锌(mg/L)	≤1.0	0.09	硒(mg/L)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(mg/L)	≤250	6	镉(mg/L)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(mg/L)	≤250	14	铬(六价)(mg/L)	≤0.05	<0.004
铝(mg/L)	≤0.2	0.062	铅(mg/L)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(mg/L)	≤1.0	0.232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≤1000	4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1
氯酸盐(mg/L)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 (mg/L)	0.09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 (mg/L)	/
			亚氯酸盐(mg/L)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 邱欣

复核人：

吴永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1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 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冠景小区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7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1.67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0.064
PH	6.5-8.5	7.77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8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26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0.102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<0.05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7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12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32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49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（mg/L）	0.08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

复核人：

吴子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1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一中门房 塔山路30号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1.4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5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0.028
PH	6.5-8.5	7.51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8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22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0.06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<0.05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12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24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47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<0.050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（mg/L）	0.09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

复核人：

吴永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13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采样单位：城南幼儿园洋亭路30号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性质：采样检测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1.26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0.053
PH	6.5-8.5	6.75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8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28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<0.05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<0.05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6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46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32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49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2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 ≥ 0.05（mg/L）	0.08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 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陈辉 陈敏

复核人：吴子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16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 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东门小学门房 旗山365

检测单位：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(度)	不超过15度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(以O ₂) (mg/L)	≤3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)	1.4
浑浊度(NTU)	不超过1度(NTU),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(mg/L)	≤0.06	<0.0002
臭, 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(mg/L)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(以N计, mg/L)	≤0.5	0.022
PH	6.5-8.5	7.41	硝酸盐(以N计, mg/L)	≤10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)	1.03
总硬度(以CaCO ₃) (mg/L)	≤450	22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mg/L)	≤0.002	<0.002
铁(mg/L)	≤0.3	0.069	氰化物(mg/L)	≤0.05	<0.002
锰(mg/L)	≤0.1	<0.05	砷(mg/L)	≤0.01	<0.001
铜(mg/L)	≤1.0	<0.02	汞(mg/L)	≤0.001	<0.0001
锌(mg/L)	≤1.0	<0.05	硒(mg/L)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(mg/L)	≤250	6	镉(mg/L)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(mg/L)	≤250	12	铬(六价)(mg/L)	≤0.05	<0.004
铝(mg/L)	≤0.2	0.047	铅(mg/L)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(mg/L)	≤1.0	0.266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≤1000	4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1
氯酸盐(mg/L)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0.05(mg/L)	0.08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0.02(mg/L)	/
			亚氯酸盐(mg/L)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

复核人：

王少华

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结果报告单

样品编号： 202201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 采样检测

采样单位： 城中门口 龙峰园1号

检测单位： 永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依据： GB5750-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采样日期： 2022年10月18日

检测日期： 2022年10月18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12月25日

项目	限值	结果	项目	限值	结果
色（度）	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6	耗氧量（以O ₂ ）（mg/L）	≤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大于6mg/L）	1.4
浑浊度（NTU）	不超过1度（NTU）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<1	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0.06	<0.0002
臭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0.002	<0.0001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	氨氮（以N计，mg/L）	≤0.5	0.026
PH	6.5-8.5	6.74	硝酸盐（以N计，mg/L）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）	0.93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）（mg/L）	≤450	20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mg/L）	≤0.002	<0.002
铁（mg/L）	≤0.3	<0.05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5	<0.002
锰（mg/L）	≤0.1	<0.05	砷（mg/L）	≤0.01	<0.001
铜（mg/L）	≤1.0	<0.02	汞（mg/L）	≤0.001	<0.0001
锌（mg/L）	≤1.0	<0.05	硒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硫酸盐（mg/L）	≤250	6	镉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05
氯化物（mg/L）	≤250	14	铬（六价）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铝（mg/L）	≤0.2	0.051	铅（mg/L）	≤0.01	<0.0025
氟化物（mg/L）	≤1.0	0.237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≤1000	44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mg/L）	≤0.3	<0.05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≤100	1
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		游离余氯	末梢水≥ 0.05（mg/L）	0.09
			二氧化氯	末梢水≥ 0.02（mg/L）	/
			亚氯酸盐（mg/L）	≤0.7	/

注意：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检测报告须加盖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，该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：

陈辉 陈辉

复核人：

吴子强